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上述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55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8,915.5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7
合计		40,000.00	20,667.57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授权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与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相同。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88,183,553.02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71,911,423.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10,163,31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51,672,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39,332,804.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18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7.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未到期	/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73,000.00	53,000.00	375.33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53,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7,156 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47,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32 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 24,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1,135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53,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7,156 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47,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3,494	0	20,613,4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66,779	1,135	297,367,914
总股本	317,980,273	1,135	317,981,4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17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2021/7/6	2021/9/30	86 天	3.20%	9,000	67.86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55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8,915.5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7
合计		40,000.00	20,667.5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20%	68.25-136.50	17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83360020211008001
购买金额	9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173 天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20%

（二）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173 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88,183,553.02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71,911,423.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10,163,31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51,672,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39,332,804.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18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7.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未到期	/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73,000.00	53,000.00	375.33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8 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含委托出席 2 人），董事余定辉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余惠春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舒宏瑞先生已辞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充分了解与考虑各位委员的专业性及特长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舒宏瑞	舒振宇、潘敏	舒振宇	余惠春、俞铁成
审计委员会	潘敏	舒宏瑞、俞铁成	潘敏	缪莉萍、邹荣
提名委员会	俞铁成	余定辉、邹荣	俞铁成	舒振宇、潘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荣	余惠春、俞铁成	邹荣	余惠春、俞铁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8 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含委托出席 1 人），监事黄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荣春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9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01,162,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514,38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395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89,83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8882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81 元/股。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股调整为 27.5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股调整为 21.7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21.4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股调整为 21.1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20.81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9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01,162,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514,38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3958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89,83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8882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512,466	1,920	399,514,386
总股本	399,512,466	1,920	399,514,3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发函确认后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306,250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76%。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5,000-10,000	1,250,000-2,500,000	0.31-0.6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1）公司总股本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数 399,514,386 股，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总股本数为 399,512,850 股，总股本的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所致。

（2）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若根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 万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 0.3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